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聚焦生物质菌草（芦竹）技术优势，强化公司在绿色制造领域的布局，提升战略决策效率和执行力，公司收购河南省中原农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农创”）持有的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菌草新材”）27.9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菌草新材的股权比例由72.09%上升至100.00%。

同日公司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承接中原农创对菌草新材原有担保份额，即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编号：公高保变字DB2400000043499号），为菌草新材贷款主债权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7,200万元提升至12,000万元（担保金额增加4,8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菌草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13日，法定代表人季玉栋，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15号，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2、产权及控制关系：菌草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菌草新材72.09%股份，中原农创持有菌草新材27.91%股份。

3、菌草新材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菌草新材的总资产26,102.76万元，负债总额11,623.08万元，净资产14,479.6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40万元，利润总额-497.20万元，净利润-497.20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菌草新材的总资产29,217.07万元，负债总额12,385.10万元，净资产16,831.97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47.69万元，净利润-147.69万元。（未经审计）。

5、菌草新材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由7,200万元提升至1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且其关键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获得该担保将有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被担保方未来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合同生效条件为收购菌草新材少数股东股权完成之后，届时菌草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本次被担保方菌草新材已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菌草新材的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7%。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编号：公高保变字 DB2400000043499 号）；
- 3、菌草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